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
退還度量衡規費申請書

一、茲因溢繳 未執行 終止辦理 其他()，請 貴分局退還已繳規費，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二、檢附繳款收據或有關證明文件正本 份，收據編號

三、退費領取方式：請打「V」選擇一種方式。

匯款： 銀行 分行，帳號： 戶名：。
(請提供銀行存簿影本)

支票自領。

※匯款或支票之受款人皆同「繳費義務人」。

備註：

1. 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7條規定，檢定機關(構)受理檢定申請後，經審查不符者，得限期30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，並退還其檢定費。
2. 依規費法第19點規定，繳費義務人對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其申辦事項者，得申請終止辦理，並向申辦機關申請退還已繳規費，但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，不予退還。

繳 費 義 務 人	公司名稱：	簽章
	負責人：	簽章
	地 址：	
	電 話：	

申請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